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陸地區正式學位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公告日期：2015.1.14

一、學費、雜費、個別指導實習費、學分費

(單位：新台幣，每學期)

系別	學費	雜費	個別指導實習費	學分費	收費類別
特殊教育學系	41,280	13,610		3,000/學分	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體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音樂學系	41,280	13,610	主修 12,650/科 副修、第二副修、選 修樂器 6,325/科	3,000/學分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39,460	7,970		3,000/學分	文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英語教學系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 科技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 研究所					

二、住宿費

(單位：新台幣)

類別	收費標準	保證金	冷氣費
四人房	6,500/學期	1,000/年	1,000/年
六人房	6,300/學期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約新台幣 95 元/學期。(非全民健保)

四、體育設施使用費：新台幣 90 元/學期(博士班學生免繳)。

五、電腦實習費：新台幣 400 元/學期。

六、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新台幣 12,000 元、博士班新台幣 17,000 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

七、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其它費用，並完成選課等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完成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八、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自大五起、碩士班學生自碩四起、博士班學生自博六起。延畢生學士班學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超過九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全額。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超過四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全額。

九、學士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九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十一、零學分之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收費，每週上課 1 節之課程收 3,000 元，依此類推。